

附表一

在2015年至2016年的每半年，政府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政府部門	期間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器材生產商、社交媒體及搜尋器) (註 1)	提出的要求總數	涉及的用户帳戶總數	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例如用戶名稱、互聯網規約地址及聯絡方法)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即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偵查案件、執法及其他原因)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政策及其他原因)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5年1至6月	-	-	-	-	-	-	-	-	-	-
	2015年7至12月	1	網站	1	1	用戶登記資料	元資料(註 2)	偵查罪案	0	1	不適用
	2016年1至6月	-	-	-	-	-	-	-	-	-	-
	2016年7至12月	-	-	-	-	-	-	-	-	-	-
公司註冊處	2015年1至6月	1	外地供應商	1	3	網站負責人聯絡資料	元資料(註 2)	涉嫌侵犯公司註冊處的版權	0	0	供應商須獲當地法庭頒令才可提供有關資料
	2015年7至12月	-	-	-	-	-	-	-	-	-	-
	2016年1至6月	-	-	-	-	-	-	-	-	-	-
	2016年7至12月	-	-	-	-	-	-	-	-	-	-

政府部門	期間	(i)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ii) 涉及的資訊 及通訊科 技公司的名稱 及類別(例如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器 材生產商、 社交媒體及 搜尋器) (註 1)	(iii) 提出的 要求總 數	(iv) 涉及的 用戶帳 戶總數	(v) 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 (例如用戶名稱、互聯 網規約地址及聯絡方 法)及有關的要求的數 目各有多少	(vi) 要求披露的資 料性質(即通訊 的元資料及/或 內容)及有關的 要求的數目各 有多少	(vii) 提出有關要求 的原因(例如 偵查案件、執 法及其他原 因)及有關的 要求的數目各 有多少	(viii)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ix) 要求獲 受理的 數目	(x) 要求不獲受理的原 因(例如有關要求並 非按法庭命令提 出、未有提供適當法 律文件、理據不充 分、不符合資訊及通 訊科技公司的政策 及其他原因)及有關 的要求的數目各有 多少
稅務局 (註 3)	2015 年 1 至 6 月	5	不能提供	14	10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執行《商業登 記條例》及 《稅務條 例》，要求經 互聯網經營 業務的人士 辦理商業登 記及繳付利 得稅	不能提供	11	不能提供
	2015 年 7 至 12 月	8	不能提供	20	15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10	不能提供
	2016 年 1 至 6 月	2	不能提供	4	4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4	不適用
	2016 年 7 至 12 月	3	不能提供	4	3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4	不適用
通訊事 務管理 局辦公 室	2015 年 1 至 6 月	10	社交媒體	1	1	帳戶資料，包括用戶 名稱、用戶電郵地 址、電話號碼、網際 規約地址，和其他相 關資料	有關要求的資 料的性質見 (v)	《非應邀電 子訊息條例》 下的調查	0	1	不適用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	29	29	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 的登記資料，包括用 戶名稱、用戶地址、 電話號碼，和其他相 關資料	有關要求的資 料的性質見 (v)		《非應邀電 子訊息條例》 下的調查	0	29

政府部門	期間	(i)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ii) 涉及的資訊 及通訊科 技公司的名稱 及類別(例如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器 材生產商、 社交媒體及 搜尋器) (註 1)	(iii) 提出的 要求總 數	(iv) 涉及的 用戶帳 戶總數	(v) 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 (例如用戶名稱、互聯 網規約地址及聯絡方 法)及有關的要求的數 目各有多少	(vi) 要求披露的資 料性質(即通訊 的元資料及/或 內容)及有關的 要求的數目各 有多少	(vii) 提出有關要求 的原因(例如 偵查案件、執 法及其他原 因)及有關的 要求的數目各 有多少	(viii)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ix) 要求獲 受理的 數目	(x) 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例如有關要求並 非按法庭命令提 出、未有提供適當法 律文件、理據不充 分、不符合資訊及通 訊科技公司的政策 及其他原因)及有關 的要求的數目各有 多少
	2015 年 7 至 12 月	6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	26	26	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的 登記資料，包括用 戶名稱、用戶地址、 電話號碼，和其他相 關資料	有關要求的資 料的性質見 (v)	《非應邀電 子訊息條例》 下的調查	0	26	不適用
	2016 年 1 至 6 月	6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	9	12	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的 登記資料，包括用 戶名稱、用戶地址、 電話號碼，和其他相 關資料	有關要求的資 料的性質見 (v)	《非應邀電 子訊息條例》 下的調查	0	9	不適用
	2016 年 7 至 12 月	3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	5	6	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的 登記資料，包括用 戶名稱、用戶地址、 電話號碼，和其他相 關資料	有關要求的資 料的性質見 (v)	《非應邀電 子訊息條例》 下的調查	0	5	不適用
香港海 關	2015 年 1 至 6 月	14	網絡服務供 應商／網絡 平台／網站	71	110	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	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	防止及偵查 罪案	0	71	不適用
	2015 年 7 至 12 月	12	網絡服務供 應商／網絡 平台／網站	73	96	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	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	防止及偵查 罪案	0	73	不適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政府部門	期間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器材生產商、社交媒體及搜尋器) (註 1)	提出的要求總數	涉及的用户帳戶總數	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例如用戶名稱、互聯網規約地址及聯絡方法)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即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偵查案件、執法及其他原因)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政策及其他原因)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2016年 1至6月	19	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	65	68	用戶資料或IP地址	用戶資料或IP地址	防止及偵查罪案	0	65	不適用
	2016年 7至12月	15	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	58	76	用戶資料或IP地址	用戶資料或IP地址	防止及偵查罪案	0	58	不適用
香港警務處	2015年 1至6月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2 205	2 205	用戶資料	元資料(註 2)	防止及偵查罪案(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部分受理	部分個案涉及帳戶或記錄不存在，或註冊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在這情況下，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
	2015年 7至12月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1 792	1 792	用戶資料	元資料(註 2)	防止及偵查罪案(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部分受理	部分個案涉及帳戶或記錄不存在，或註冊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在這情況下，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期間	(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i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器材生產商、社交媒體及搜尋器) (註 1)	(iii) 提出的要求總數	(iv) 涉及的用户帳戶總數	(v) 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例如用戶名稱、互聯網規約地址及聯絡方法)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vi)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即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vii)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偵查案件、執法及其他原因)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ix)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x) 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政策及其他原因)及有關的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2016年1至6月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1 846	1 846	用戶資料	元資料(註 2)	防止及偵查罪案(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部分受理	部分個案涉及帳戶或記錄不存在,或註冊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在這情況下,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
	2016年7至12月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1 602	1 602	用戶資料	元資料(註 2)	防止及偵查罪案(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部分受理	部分個案涉及帳戶或記錄不存在,或註冊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在這情況下,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

註 1：鑑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註 2：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披露的資料性質為元資料(Metadata)，當中包括網際網絡協定地址(IP地址)、用戶資料及/或登入記錄。

註 3：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的保密規定，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其他資料不能提供。